常德市鼎城区“跨省通办”残疾人申请诚信

承诺书

为申请残疾人生活补贴专项补助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或代办人清楚异地申请程序和两项补贴相关政策，并提供的户籍所在地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残疾证、低保证、银行卡复印件信息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若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愿意放弃申报、退缴已享受的相关社会救助待遇，并接受管理审批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。

二、严格按照两补审核程序管理要求配合工作，当户籍所在地、残疾证、低保证、银行卡、健康状态（是否离世）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，本人或者家属保证15天内向户籍所属街道（乡镇）如实申报情况并提供真实有效材料，否则将根据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管理办法及文件精神对本人冒领补贴金、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事实，承担“退回全部冒领补贴金、并视情节轻重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”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履行授权核查残疾人信息相关手续。当两项补贴保障管理审批机关或其委托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时，愿意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开展调查，并如实反映情况。

四、在尚未领取两项补贴保障金期间，因各地补贴标准不同，保障金存在差异。不得因各种个人原因对当地街道（乡镇）工作人员，进行胡搅蛮缠，辱骂等影响正常工作行为。

五、在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期间，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自觉维护政策的严肃性，主动申报信息异动或其他变更异动情况。如不按时到村（社区）管理服务中心申报变更导致“错补”的，将追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多发资金。

六、本承诺书作为申请人对受理部门的依据，申请成功与否申报资料均不予退还。

七、本承诺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申报之日起至不再享受“两项补贴”之日止。

以上是本人或未成年人（法定监护人）自愿做出的承诺，将自觉信守、忠实履行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  承诺人签字（按手印）：

            年   月   日